#  询价通知书

溧水区人民医院电瓶车充电桩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溧水区人民医院官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SRY-ZB2024-Z004

项目名称：溧水区人民医院电瓶车充电桩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最低限价：管理费6000元/年（低于此项报价将视为无效标）

服务期限：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请逐条填写《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本项目为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崇文路86号）配置电瓶车充电桩设备，医院仅提供场地及车棚设施。供应商提供电源、排线及相关充电桩设备，向医院缴纳管理费。

2、两处场地分别为医院北围墙西段车棚138米，门诊西南侧车棚102米，每个充电插孔间隙不得低于0.8米，设备及电源由供应商自行提供、负责安装到位并进行日常运行管理维护。接电方式(院外接电还是院内接电)由供应商自行考虑，自行承担风险，我院仅接受一个管理费报价。如选择院内接电，供应商须另外自行承担电力成本。

3、投入运营的电瓶车充电桩设备应为同一品牌产品，符合国家相关制造标准和规范，具备产品合格证或质量安全证书，具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充电桩设备满足所有电瓶车充电口及功率的需求。投放充电桩的收费价格不得高于所在区域市场的正常价格，即功率0-199W为4小时/元，200-299W为3小时/元，300-499W为2小时/元，500-599W为1小时/元，600W及以上1.5元/度。接到报修通知后2个小时内服务人员到达现场处理。

4、施工工期为确认中标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合作期共三年每年一签，第一年管理费为确认中标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后两年管理费为下一合作期开始前一个月支付，产生的工单投诉等由供应商负责解释。合作期间若因充电电源、排线、设备及经营等原因所造成人身或财产伤害，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项目采购范围相关内容，且能在国内合法销售并提供相应货物及服务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相应的专业设备说明、技术管理人员情况申明、专业技术资质等）；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信用中国或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四、报名事宜

请在2024年10月11日-2024年10月14日前，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以Word或PDF电子文档形式发送至168673332@qq.com完成报名，邮件名称及报名文件均命名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电话”。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1）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2）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4）投标资料未密封。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终止：（1）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询价小组认定为无效的；（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开（评）标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溧水区人民医院行政楼5楼会议室。

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1.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2.符合资格要求的相关材料；3.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书；4.采购内容及要求条款偏离表（详见附件）；5.项目技术及其他服务承诺。6.供应商具有相关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等。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一式四份，一正三副，目录及页码清晰，密封，封面信息至少包含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联系电话。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七、成交

符合采购人对本项目资格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基础上，投标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不再进行二次报价。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 总务科（服务事宜咨询） 物资采购管理中心（采购事宜）

地 址：　南京市溧水区崇文路86号

联系方式：　025-56232027周老师（总务科）

025-56232023秦老师（采购中心）

|  |  |
| --- | --- |
| 资格审查项目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相应的专业设备说明、技术管理人员情况申明、专业技术资质等）；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信用中国或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

**附件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电瓶车充电桩项目**

**项目编号：LSRY-ZB2024-Z004**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产品品牌 | 数量（年） | 单价（元/年） | 总价（元） |
| 1 | 电瓶车充电桩 |  |  |  |  |

注：报价为供应商所承担的管理费，包括并不限于电源费、运输费、设备费、安装费、配件费、人工费、上门费、维保费等一切费用自负，院方仅提供场地及车棚设施。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报价日期：

**附件2： 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服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序号 | 询价文件条目号 | 询价要求 | 供应商响应/偏离 | 说明 |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 1 | 服务标准及要求，请根据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列举并逐条响应，行数不够自行增加。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请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的技术条款进行逐条响应/正偏离/负偏离，不得缺页漏项。

**附件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提供照片)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产品介绍、图片、功率等相关参数**

 **附件6：业绩材料**

**附件7：拟签订合同文本（供参考）**

为了提高患者满意度，促进便民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就乙方配置电瓶车充电桩设备，甲方仅提供场地及车棚设施。乙方提供电源、排线及相关充电桩设备，向甲方缴纳管理费。院内招标编号为LSRY-ZB2024-Z004的询价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具体合作协议：

一、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电瓶车充电桩项目

项目地点：两处场地分别为医院北围墙西段车棚138米，门诊西南侧车棚102米，每个充电插孔间隙不得低于0.8米，设备及电源由供应商自行提供、负责安装到位并进行日常运行管理维护

收费标准：投放充电桩的收费价格不得高于所在区域市场的正常价格，即功率0-199W为4小时/元，200-299W为3小时/元，300-499W为2小时/元，500-599W为1小时/元，600W及以上1.5元/度。接到报修通知后2个小时内服务人员到达现场处理。

设备要求：投入运营的电瓶车充电桩设备应为同一品牌产品，符合国家相关制造标准和规范，具备产品合格证或质量安全证书，具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充电桩设备满足所有电瓶车充电口及功率的需求。产生的工单投诉等由供应商负责解释。合作期间若因充电电源、排线、设备及经营等原因所造成人身或财产伤害，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1.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管理费为 元/年（大写人民币： 元整/年），三年共计 元（大写人民币： ），合同金额为供应商所承担的管理费，包括并不限于电源费、运输费、设备费、安装费、配件费、人工费、上门费、维保费等一切费用自负，院方仅提供场地及车棚设施。

付款方式：施工工期为确认中标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合作期共三年每年一签，第一年管理费为确认中标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后两年管理费为下一合作期开始前一个月支付。

三、服务期限：叁年。自2024年10月 日至2027年10月 日止。

合同期限：壹年。自2024年10月 日至2025年10月 日止。甲方根据乙方本年度的合同执行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如不再进行合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撤场。

四、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不允许加装充电桩以外的任何机器设备，乙方电瓶车充电桩上不能有任何广告植入；

2、乙方的平台收费运营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乙方若有违反，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3、甲方无义务保管乙方设备，乙方负责处理设备故障报修、丢失、计费等问题，产生的工单投诉等由乙方负责解释。合作期间若因设备及经营等原因所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4、设备由乙方负责安装到位并进行日常运行管理维护。设备符合国家相关制造标准和规范，具备产品合格证或质量安全证书。充电箱设备本身质量问题产生的故障和破损（例如正常安全使用环境下的产品爆炸、产品自燃、产品自身质量问题等），由乙方及产品制造商承担，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5、乙方须承诺充电桩项目已购买保险，并保证在出现问题的时候有保险公司进行赔偿；若乙方不按时投保或不按时报备甲方，甲方经催告后仍不改正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6、乙方拥有充电设备的所有权。

7、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联系方式为： 。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按照甲方规定摆放足量的充电桩、或摆放位置不遵从甲方的意愿，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并责令整改。甲方对乙方处以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处罚。

2、对于因乙方入驻的充电桩出现的安全问题，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且对乙方处以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处罚。

3、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年度评价，由总务科负责监督考核乙方的服务，对于乙方服务不及时、巡检次数不达标等问题，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乙方须在三日内整改到位，如在三日内乙方消极整改或不整改，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且对乙方处以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处罚。如在十日内还不整改到位，甲方有权更换乙方，并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关系。

4、进场充电宝与投标时乙方承诺的充电宝厂家品牌等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进场或责令乙方离场。

5、乙方不按规定缴纳费用就进场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进场或责令乙方离场。

六、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承担违约责任，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采购活动。

七、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中的任何一款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有冲突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以下无正文）